



新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 精选系列 ◆



人身损害赔偿

黄福宁◎主 编

- 关键术语轻松理解
- 索赔依据便捷查询
- 索赔疑问完全解答——我能获得赔偿吗？
- 赔偿数额快速计算——我能得到多少赔偿？
- 索赔要用证据说话——我必须掌握哪些证据？
- 索赔流程步步为营——我能通过哪些途径索赔？
- 索赔文书DIY——我必须出具什么样的法律文书？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精选系列

人身损害赔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黄福宁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1

(新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ISBN 978 - 7 - 5102 - 0421 - 0

I. ①人… II. ①黄…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索赔—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0217 号

人身损害赔偿

黄福宁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375 印张

字 数: 199 千字

版 次: 2011年1月第一版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21 - 0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近年来,随着维权观念的不断深入人心,损害赔偿也日益成为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备受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当今,人际和经济交往可谓纷繁复杂,损害的发生无可避免,恢复原状毕竟是一种理想状态,而那种“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野蛮复仇方式也不为我们的法制文明社会所容许,绝大多数的损害既已发生,受害方只能通过获得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来使肉体的创伤得到救治,心灵的痛苦得到慰藉。尤其是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尚在建立,全国城镇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覆盖率并不十分理想,社会保险在广大农村依然处于探索阶段,而很多受害人原本就属于低收入者,他们的受伤或死亡,无疑给整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和负担;市场经济大潮中的相当一部分经济主体势单力薄,抵抗风险能力不足,如果在经济活动中遭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损害,而不能获得充分的赔偿甚至得不到赔偿,则不仅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犯,社会资源遭到了严重浪费,而且也给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现实中,受害方总是希望损失能够得到充分补偿,而加害方往往希望尽可能少承担责任,甚至不予以赔偿,双方利益的根本分歧往往导致纠纷无法顺利得到解决。客观地说,此时,无论是受害方,还是加害方都需要寻求法律的公平救济,因为,只有相信法律的权威,才能使受害方应得的补偿最终得以实现,而加害方也不会因损害赔偿而丧失其应有的合法权益。

然而,法律并不是通俗易懂、一目了然的,法律、法规、规章、

司法解释规定繁多,有些规定之间甚至存在着矛盾或冲突之处,处于烦扰之中的赔偿纠纷当事人更会感到茫然不知所措。我们从读者的大量来电、来信中了解到人们的这一困惑:诸如“对于这样的损害,我有权利提出赔偿吗?”“我该向谁提出赔偿?”“我受到的精神损害能得到赔偿吗?”“我要求的赔偿数额是多少才合理呢?”“法律规定赔偿的标准是什么?”“在法庭上怎样举证?”“在哪种情况下,不需要受害方举证?”“索赔的法律途径都有哪些?”等等。我们清楚地知道,回答这些问题是我们法律图书出版人的使命……

2005年检察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系列丛书一经面世,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也为处在索赔困扰中的人们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行动指南。为了适应索赔法律依据不断出台和修正的客观情况,2011年我们精选了现实生活中备受关注的热点纠纷类型,采取更加便于读者直观理解的编撰手法,推出了《新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精选系列。

《新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精选系列由具有相关司法实践经验和法学理论基础的法学行家主笔,各分册体例统一,分为“关键术语轻松理解”、“索赔疑问完全解答——我能获得赔偿吗?”、“赔偿数额快速计算——我能得到多少赔偿?”、“索赔要用证据说话——我必须掌握哪些证据?”、“索赔流程步步为营——我能通过哪些途径索赔?”、“索赔文书DIY——我必须出具什么样的法律文书?”、“附录:索赔依据便捷查询”七个部分,丛书的特色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问有例有据,尊重读者的认知规律。

作者针对读者的索赔需求精心设计每一个问答,不仅解答了能否获得赔偿、能得到多少赔偿、必须掌握哪些证据方面的各种疑问,而且分别举出实例进行详尽的解说;同时,在讲解索赔文书制作方法之后,还列出了相关范例,便于读者在获得理性认识的

基础上,继而形成感性认识。

附录部分全面展示了每一索赔类型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依据,使读者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全面、最准确的、具有针对性的法律依据信息,便于在需要时查询、援引使用。因为在办理索赔事务时,不仅需要知道“应该怎样做”,还要掌握甚至告知对方“依据什么这样做”,这样才能做到“有理有据,以法服人”。

2. 解读实例透彻生动、典型权威。

作者紧紧围绕各个问题选取实例,突出其代表性和典型性,多数实例属于审判案例,对案例的阐释分析,有利于读者真实地把握法官的断案标准。即使读者对抽象的法理解说似懂非懂,也可以通过“实例解说”找到类似的情况和解决方法,从而对索赔法律问题获得透彻深刻的理解。

3. 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提供全面法律帮助。

作者不仅以深入浅出的表达方式回答了读者“您有哪些权利”、“赔偿数额如何计算”等等实体法方面的问题,而且还为读者指明了索赔的法律途径,讲解索赔诉讼常识和技巧。这对索赔当事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在实践中,受害方在索赔之路上往往处于主动地位,而选择何种方式索赔,就成为决定索赔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我们对案例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的姓名及相关数据等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有些被隐去,有些则使用了化名。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之于读者正像书名所昭示的那样:一书在手,索赔完全自助!

编 者

2011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关键术语轻松理解

1. 生命权	1
2. 健康权	1
3. 身体权	2
4. 姓名权	2
5. 名誉权	3
6. 荣誉权	4
7. 肖像权	4
8. 隐私权	5
9. 人身损害	6
10. 侵权行为	6
11. 正当防卫	8
12. 紧急避险	8
13. 共同侵权	9
14. 共同危险行为	10
15. 连带责任	11

索赔疑问完全解答——我能获得赔偿吗？

1. 人身损害赔偿是对哪些损害的赔偿？	13
2. 一般的人身损害赔偿中，主张对方赔偿应当符合哪些条	

件?	13
3. 二人以上实施共同加害行为的,其法律责任如何承担?	15
4.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但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应当怎样进行索赔?	16
5. 教唆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如何承担?	16
6. 受害人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哪些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7
7. 哪些精神损害可以获得赔偿?	20
8. 谁能够成为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	21
9. 对于犯罪行为,受害人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	22
10. 精神损害赔偿的界限在哪里?	23
11. 精神损害赔偿是不是可以漫天要价?	23
12. “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死亡补助费”等是不是精神损害赔偿金?	24
13. 受害人通过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5
14. 见义勇为中,如何能让英雄流血不流泪?	27
15. 发生人身损害的,赔偿费用能否分期支付?	28
16. 受害方急需医疗费,难以维持到判决生效并执行之时,能否要求对方预先给付?	29
17. 在什么情况下,造成损害不需要承担责任或可以减轻责任?	30
18. 受害人对损害也有过错的,在法律上如何处理?	31
19. 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致人损害时,民事责任应该如何承担?	31
20.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侵权,法律责任由谁承担?	32
21. 生产经营中雇工伤人,雇主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34
22.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能否要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35
23. 劳动者遭受工伤,在获得工伤保险补偿后能否再要求用人单位或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38

24. 帮工人致他人人身损害,受害人能否要求被帮工人和帮工人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9
25. 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
26. 承揽人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定作人应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
27. 出现网络侵权的情形,网站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46
28. 在公共营业场所受到人身伤害,能向经营者索赔吗?	47
29. 在经营场所遭受第三人侵害,能向商家索赔吗?	48
30. 未成年人在学校教学活动中受伤,能否请求学校赔偿?	51
31. 未成年人在学校遭受他人的人身伤害,学校应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32. 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生产者承担产品侵权责任?	55
33. 生产者免于承担产品侵权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56
34. 销售者承担产品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56
35. 受害人应当向生产者还是销售者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57
36. 产品侵权案件中,受害人向法院寻求赔偿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58
37. 机动车事故的受害人在索赔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58
38. 同一起交通事故导致多人死亡的,会不会出现“同命不同价”?	59
39. 出借、出租车辆致人损害,出借人及出租人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60
40. 挂靠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事故致人损害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61
41. 什么是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有哪些构成要件?	62
42. 哪些情况下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65
43. 医疗事故的赔偿数额应该如何计算?	67
44. 环境污染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如何索赔?	71
45.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什么情况下可以免责?	73

46.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有什么特殊之处?	74
47.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法律责任如何承担?	74
48. 哪些情况下,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免于承担民事责任?	75
49. 触了电,能索赔吗?	76
50.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法律责任如何承担?	78
51.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责?	80
52. 高层建筑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伤人,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81
53. 高空抛掷物品致人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82
54.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83
55. 能否适用仲裁程序解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85

实例解说

1. 彭某诉海口市秀英区某采石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86
2. 徐某诉刘某雇员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88
3. 王某某与福清昌盛制衣有限公司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90
4. 曾某某诉刘某某、方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94
5. 潘某诉上海市某区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00

赔偿数额快速计算——我能得到多少赔偿?

☞ 赔偿项目	104
☞ 计算方法	104
1. 医疗费的计算方法	104
2. 误工费的计算方法	105
3. 护理费的计算方法	106

4. 交通费的计算方法	106
5. 住宿费的计算方法	106
6.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方法	107
7. 营养费的计算方法	107
8.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计算方法	107
9. 康复费的计算方法	107
10. 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107
11.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108
12.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方法	108
13. 丧葬费的计算方法	109
14.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方法	109
 赔偿标准	109

—— 实例解说 ——

1. 邓某某诉罗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16
2. 李某诉某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21

索赔要用证据说话——我必须掌握哪些证据?

1. 在一般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方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125
2. 在哪些侵权案件中,应当由加害方承担举证责任?	126
3. 人身损害如何鉴定?	127
4.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当事人应当掌握哪些举证技巧?	129
5. 在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受害人应当如何举证?	131
6. 医疗事故纠纷中举证责任的承担如何分配?	132
7. 发生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纠纷,患者及其亲属应当如何正确举证?	134

- | | |
|---------------------------|-----|
| 8. 当事人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在什么期限内提交? | 135 |
| 9. 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有范围限制吗? | 136 |

———— 实例解说 ————

- | | |
|---|-----|
| 1. 黄某与河南利群大厦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纠纷案 | 137 |
| 2. 席某某诉临江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
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47 |
| 3. 严某某诉重庆市永昌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医疗损害赔
偿纠纷案 | 152 |

索赔流程步步为营——我能通过哪些途径索赔?

- | | |
|------------|-----|
| ☞ 索赔流程图 | 159 |
| ☞ 途径 1: 协商 | 159 |
| ☞ 途径 2: 调解 | 161 |
| ☞ 途径 3: 诉讼 | 163 |

索赔文书 DIY——我必须出具什么样的法律文书?

- | | |
|-------------|-----|
| 1. 民事起诉状 | 172 |
| 2. 民事答辩状 | 175 |
| 3. 民事反诉状 | 177 |
| 4. 民事上诉状 | 178 |
| 5. 授权委托书 | 181 |
| 6.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 182 |
| 7. 撤诉申请书 | 183 |
| 8. 先予执行申请书 | 184 |
| 9. 调查取证申请书 | 186 |

10. 财产保全申请书	188
11. 民事再审申请书	190

附录：索赔依据便捷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8

关键术语轻松理解

1. 生命权

生命权是以生命安全为内容、他人不得非法干涉的权利。生命权是公民享有法律人格的基础和前提。有生命的,才有民事权利能力,才能享有各项民事权利;没有生命,则无民事权利能力,不能享有权利。侵害生命权是指不法地剥夺他人生命的侵权行为,其表现为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生命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相应地,侵害生命权是最严重的侵权行为,在刑法上可能构成故意或过失杀人罪。然而刑法上的杀人罪与民事上侵害生命权在构成要件上不同,前者有杀人未遂,民事上则不存在未遂的不法行为,如果侵害人意图侵害他人的生命但未致人死亡,则并不构成侵害生命权。即使实施了侵害行为,也只能构成侵害身体和健康权。也就是说,只有实质上剥夺了受害人生命的行为,才构成对受害人生命权的侵害。

侵犯生命权的法律后果具有特殊性:其一,被侵权人不再是侵权请求权的主体,被侵权人死亡后,其权利能力丧失。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此时主张权利的适格主体是其近亲属。其二,生命是法律保护的最高利益,但生命是无价的,生命丧失本身并不能获得赔偿,所谓的死亡赔偿金,并非是对“命价”的赔偿,而是对财产损害的赔偿。

2. 健康权

健康是人体各器官发育良好,功能正常,体质健壮,精力充沛并且有良好的劳动状态,或者人体生理机能正常,没有缺陷和疾病。而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

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侵害健康权,是侵权行为作用于人体,使人的机体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和功能的完善发挥受到了破坏,使受害人的机体生理机能、发育、体质等综合发展状况在原有的水平上下降,不能保持原有的水平。侵权行为造成了这种后果,就构成侵害健康权。

健康权不仅包括生理机能的完全,还包括心理状态的良好。对健康权的侵害,在法律上包括对生理健康的侵犯,如顾客因食用不卫生的食品导致患病;还包括对心理(精神)健康的侵犯,如通过某种行为致使受害人处于惊恐的不健康状态。

3. 身体权

身体是指人和动物的生理组织的整体即躯体,包括肉体的整个构造以及附属于身体的所有部分。身体权就是自然人维护其身体组成部分的完整、完全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身体权的基本功能,一方面是对身体组成的完整性的维护,另一方面是对自己身体组成部分的支配。

侵害身体权,就是侵害身体组成部分的完整性,包括身体组成部分的实质性完整和形式上完整。擅自取得人体组成部分,破坏的是身体权的实质完整;对身体进行殴打、戏弄等但没有造成伤害的,侵害的是身体形式上的完整。这些行为都构成侵害身体权。

侵害身体权和侵害健康权的侵权行为都以人体作为侵害的对象,这是相同的。其区别在于:侵害健康权的侵权行为,侵害的是人体功能的完善性发挥,破坏的是人体功能的完善性;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行为,侵害的是人体组成的完整性,破坏的是人体实质上 and 形式上的完整。

4. 姓名权

姓名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并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一种人格权利。姓名权保护的客体是权利人

的姓名。姓名并不限于公民在户籍机关正式登记的本名。姓名权主要包括三项权利：

(1) 姓名决定权,也称命名权,即自然人决定采用何种姓、名及其组合的权利。自然人的命名权在出生后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行使,但这并不影响具备命名能力后的姓名相关书籍变更权。

(2) 姓名变更权,指自然人享有的依法改变自己姓或名的权利,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都是允许的,只不过需要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姓名使用权,指自然人依法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包括积极行使:在自己的物品、作品上标示自己的姓名,作为权利主体的标志;在特定场合使用姓名,以区别于其他社会成员;消极行使:在作品上不署名;为特定行为后,拒绝透漏自己的姓名。其限制在于:在特定条件下,自然人不许使用非正式姓名,如户口登记、身份证、护照上必须使用正式姓名。

侵害姓名权主要表现在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如发现上述情形,权利人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害等。

5. 名誉权

名誉是指民事主体的名望声誉,如品德、才干、信誉等在社会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名誉权是指特定的民事主体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关于才干、品德、情操、信誉、资历、声望、形象等综合社会评价。

名誉侵权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侮辱、诽谤、泄露他人隐私等。侮辱是指用语言(包括书面和口头)或行动,公然损害他人人格、毁坏他人名誉的行为。如用大字报、小字报、漫画或极其下流、肮脏的语言等形式辱骂、嘲讽他人,使他人的心灵蒙受耻辱等。诽谤是指捏造并散布某些虚假的事实,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如毫无根据或捕风捉影地捏造他人作风不好,并四处张扬、损坏他人名誉,使他人精神受到很大痛苦。

6. 荣誉权

荣誉权,是指自然人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特征有二:其一,荣誉权的客体是荣誉的本身及荣誉本身所包含的利益。荣誉的本身是一种正式社会评价,它是荣誉权的客体。同样,荣誉所包含的利益也是荣誉权的客体。其二,荣誉权既是一种既得权,也是一种期待权。荣誉既得权表现为荣誉权人对其已经取得的荣誉及其利益的独占权,其他任何人都对这一权利客体负有不得侵犯的法定义务。荣誉期待权,即荣誉获得权主体在符合法定条件时,而组织没有授予其荣誉,就可以向组织主张其应获得的荣誉的权利。荣誉获得权指向的对象也是荣誉,因此不影响荣誉权客体的一致性。

名誉权与荣誉权存在本质区别:

第一,权利主体不同。名誉权的权利主体是所有的民事主体,任何人都享有名誉权,具有普遍性。而荣誉权的主体则不是所有的民事主体,而是依据是否获得荣誉的事实而定,因而有的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有的则不享有,它具有专属性。

第二,取得和丧失权利的方式不同。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就开始对自己的名誉依法享有不受侵犯的权利,而荣誉权并不是自然人一出生便能享有的权利,而必须是有了突出贡献被有关组织授予某种称号以后才能产生的一项权利。如果自然人的荣誉称号被合法取消或剥夺,其荣誉权也就丧失了,但名誉权不会丧失。

第三,侵权方式不同。侵害名誉权是以侮辱、诽谤、报道失实、公布他人隐私等行为损害他人名誉,侵害荣誉权的主要方式是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

7. 肖像权

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就是自然人所享有的以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人格利益